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0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众华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一定行业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截至 2023 年末，众华拥有合伙人 6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5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 人。众华 2023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58,278.9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5,825.2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981.91 万元。2023 年度，众华为 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9,062.18 万元，审计客户的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汽车制造业（C36），与本公司同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众华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 1 案中判决众华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 3 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上海金融法院已就其中 1 案作出一审判决，以该案原告不符合索赔条件为由，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4）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 1 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本案尚未判决。

（5）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刚泰控股虚假陈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 158 名原告起诉刚泰控股时连带起诉众华。本案尚未判决。

3.诚信记录

众华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和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涉及 20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蒋红薇，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沈景宵，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严臻，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家。

2.诚信记录

拟聘任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2023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价格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评估和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2023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建议续聘众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价格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权责利相统一、报酬与风险相对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下一年度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二、薪酬发放标准

1、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6 万元 / 年（含税）。

2、公司非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如在公司任职，除领取董事津贴外，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领取相应薪酬。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1.2 万元 / 年（含税）。

3、公司监事领取固定津贴，如在公司任职，除领取监事津贴外，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领取相应薪酬。监事 2024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0.96 万元 / 年（含税）。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委员袁峰回避表决，其余两名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袁峰、余云林、吕蒙回避表决，其余四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95 亿元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同时，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58 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7,281.75 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综合授信情况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并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9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质押、保理、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该等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需要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可共享上述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是公司资金需求的必要储备，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担保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业务需求，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58 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形式。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峰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85 亿元的无偿担保，担保数额以实际授信额度为准，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7-29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9 幢 17、18、19、20 号 016 幢 706
法定代表人	袁峰
经营范围	智能缝制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售后服务；智能仓储设备、智能分拣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售后服务；机械设备零配件的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0,757.54 万元、负债总额 19,202.70 万元、资产净额 11,554.85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551.84 万元，净利润 1,566.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0.48 万元。

（二）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5-1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277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袁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1,867.01 万元、负债总额 4,608.84 万元、资产净额 27,258.17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98.99 万元、净利润 -1,390.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5.75 万元。

（三）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7-15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399 号（小微产业园 7 号厂房 118）（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袁仕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52%，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8%。
主要财务指标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926.80 万元、负债总额 8,275.18 万元、资产净额 4,651.62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13.46 万元、净利润 414.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0.40 万元。

经查询，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授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担保协议。本次授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内容以及担保方式、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就具体申请授信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办理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峰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鉴于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281.7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7%，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9.80%。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0,040,000 股，合计转增 12,012,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2,052,000 股，注册资本增至 52,052,00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52,000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4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052,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一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相关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

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并制定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和制定后形成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孙建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特点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 2023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宜，认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0,826,746.92		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914.51		-5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636.87		-7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0,499.4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减少 0.4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5,656,760.98		-11.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0		-1.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59,339,120.93	742,998,503.50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4,588,667.04	453,042,752.51	0.3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2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4,973.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67.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1,962.45	税收返还、财政贴息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4,523.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9,443.58	
合计	1,047,277.6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52,066.52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有关精神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 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圣睿智能发展有限公司均有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的销售，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预计该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认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产业投资技术改造补贴款	57,721.09	该补贴款随固定资产摊销计入未来各期损益，对利润影响具有持续性，认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6	主要系销售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88	主要系销售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621.13 万元，主要系公司同期销售收款金额较上年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55.56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55.56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峰	境内自然人	15,825,797	39.52	0	0	无	0
宁波瑞合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48,518	17.35	0	0	无	0
袁作琳	境内自然人	1,334,203	3.33	0	0	无	0
朱木清	境内自然人	586,416	1.46	0	0	无	0
黄福财	境内自然人	515,391	1.29	0	0	无	0
庄嘉琪	境内自然人	500,494	1.25	0	0	无	0
马立雄	境内自然人	500,494	1.25	0	0	无	0
彭伟成	境内自然人	328,000	0.82	0	0	无	0
吉林省勋合必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勋合必拓映山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1,300	0.80	0	0	无	0
赵宇光	境内自然人	298,072	0.74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袁峰	15,825,797	人民币普通股	15,825,797
宁波瑞合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8,518	人民币普通股	6,948,518
袁作琳	1,334,203	人民币普通股	1,334,203
朱木清	586,416	人民币普通股	586,416
黄福财	515,391	人民币普通股	515,391
庄嘉琪	500,494	人民币普通股	500,494
马立雄	500,494	人民币普通股	500,494
彭伟成	3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000
吉林省勋合必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勋合必拓映山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300
赵宇光	298,072	人民币普通股	298,0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峰为宁波瑞合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前十名股东中袁作琳之父。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朱木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86,416 股，持有比例为 1.46%，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260,816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号码持股 325,600 股。股东彭伟成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28,000 股，持有比例为 0.82%，全部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号码持有。股东吉林省勋合必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勋合必拓映山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21,300 股，持有比例为 0.80%，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41,3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号码持股 28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744,302.04	66,956,779.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45,226.62	8,223,096.82
应收账款	208,136,962.10	202,249,131.99
应收款项融资	210,420.95	2,320,000.00
预付款项	11,481,573.75	10,458,989.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31,544.62	2,912,150.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636,748.07	154,362,460.2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5,998,642.38	14,405,545.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38,287.91	4,572,944.84
流动资产合计	483,623,708.44	466,461,098.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1.00	500,00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6,144,137.84	217,716,892.06
在建工程	1,513,084.85	1,375,991.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50,731.12	4,221,982.74
无形资产	20,959,613.46	21,271,288.7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7,820.31	416,36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89,357.24	10,325,095.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70,666.67	20,709,79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715,412.49	276,537,405.19
资产总计	759,339,120.93	742,998,503.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30,227.74	78,824,840.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45,115.66	9,621,937.40
应付账款	45,156,218.42	44,665,091.56
预收款项	403,841.91	222,821.91
合同负债	86,316,694.99	78,527,706.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949,011.28	14,010,232.14
应交税费	2,875,890.97	8,336,763.22
其他应付款	9,325,466.16	12,794,395.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0,466.44	2,218,667.51
其他流动负债	8,441,068.01	6,606,578.49
流动负债合计	269,734,001.58	255,829,034.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01,740.20	1,821,132.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83,952.13	1,741,673.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953.09	637,225.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9,645.42	4,200,031.80
负债合计	273,743,647.00	260,029,066.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40,000.00	40,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6,841,695.41	296,841,695.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39,092.93	6,739,092.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967,878.70	109,421,96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4,588,667.04	453,042,752.51
少数股东权益	31,006,806.89	29,926,684.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5,595,473.93	482,969,43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9,339,120.93	742,998,503.50

公司负责人：袁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文文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826,746.92	74,322,715.26
其中：营业收入	80,826,746.92	74,322,715.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698,647.37	70,780,706.54
其中：营业成本	54,417,575.76	49,533,858.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41,109.89	931,948.15
销售费用	10,605,519.60	8,454,619.78
管理费用	5,424,597.32	5,380,369.24
研发费用	5,656,760.98	6,360,803.33
财务费用	-146,916.18	119,107.84
其中：利息费用	535,117.80	293,682.82
利息收入	682,373.38	734,961.14
加：其他收益	2,152,837.50	1,956,421.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23,835.70	738,353.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000.44	-99,474.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24.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6,277.79	6,137,309.7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8,867.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7,410.59	6,137,309.74
减：所得税费用	471,373.82	930,783.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6,036.77	5,206,526.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6,036.77	5,206,526.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5,914.51	3,567,137.3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0,122.26	1,639,389.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26,036.77	5,206,526.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5,914.51	3,567,137.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0,122.26	1,639,389.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袁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文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62,358.43	103,350,976.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8,143.24	1,882,879.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953.06	4,469,43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64,454.73	109,703,29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630,481.09	71,084,410.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38,577.52	23,355,12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14,706.17	8,237,000.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1,189.44	7,355,92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04,954.22	110,032,46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0,499.49	-329,16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4,121.16	7,375,46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121.16	17,375,46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121.16	-7,375,46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300,000.00	7,654,975.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00,000.00	7,654,975.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76,240.88	1,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5,584.92	206,52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591.31	810,61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6,417.11	2,967,14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3,582.89	4,687,833.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355.45	-313,225.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4,317.69	-3,330,021.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95,920.26	92,264,45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50,237.95	88,934,433.98

公司负责人：袁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文文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